

## 实验动物机构福利伦理评价流程简要说明一览表

评价基本流程	评价流程简要说明
(1) 申请机构与评价机构联络咨询洽谈	评价机构的工作人员与申请机构沟通，宣传本评价机构特点优势，了解申请机构的基本情况，初步探讨与商榷评价的主体、范围、过程、场所。
(2) 申请机构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要件	主要要件：体系文件以及与组织机构相关的证明、说明文件等，对申请机构有比较全面的了解与初步的评估
(3) 双方签订评价技术合同	评价技术合同由评价机构提供，一般条件下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授权人或代表签署。
(4) 评价准备	包括实验动物福利伦理体系正式运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价已经完成，以及将申请机构的体系手册与文件提供给评价机构。  具体的审核计划(如审核时间、审核部门、审核要素、审核组成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由评价专家组长在评价前，规定时间内发给申请机构的负责人或代表。
(5) 第一阶段评价(文件审核)	主要审核文件，必要时请申请机构补正文件，如果补正文件仍无法解释，到现场沟通。
(6) 第二阶段评价(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一般在第一阶段文审结束后的规定期限内进行。
(6a) 终止评价	终止评价的结论有时会在评价过程中宣布，如果发现多处严重不符合项或可随时导致严重违反法规、标准、事故等重大缺陷，此时评价专家组长在与申请机构协商的情况下可宣布终止现场评价。
(7) 宣布评价结论	由评价专家组长在其主持的末次会议上宣布评价结论，即：现场给予评价和星级推荐、推迟评价或终止评价。
(7a-7b) 推迟评价	现场评价中，申请机构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或不合格项，并要求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60个工作日。申请机构根据专家组给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形成报告递交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验证且通过后重新形成评价结论。

(8) 给予评价和星级推荐	现场评价基本符合要求，综合得分能够达到3星级及以上，由评价组组长撰写于评价报告中。
(9) 评价报告	由评价专家组长根据现场审核情况编写评价报告，机构评价工作委员会将在评价报告的基础上评价决定申请机构是否能够通过评价，获得评价证书以及相应的星级。
(10) 评价机构审定	是评价机构内部的必须流程，在评价报告、评价小组对是否授予评价和星级的推荐性意见，附带的意见或结论，以及申请机构提供给评价机构的申请文件信息等基础上作出对机构评价和授予星级的决定。
(11) 评价机构签发证书	证书签发者可为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或管理者代表。
(12) 监督评价	评价证书自签发日起一般有效期为五年，申请机构应在获得评价证书和星级评价后24个月内，进行实验动物福利伦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并申请监督评价，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对申请机构星级进行再评价。
(13) 复查评价	证书在规定有效期的期限前，如果持证机构希望评价持续有效，应该重新与评价机构签订合同并在证书到期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评价。